

甘肃省政军统群系统 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一月

责任编辑：王 钢
封面设计：吴 植
版式设计：王保华

**甘肃省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中共甘肃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甘肃省档案局（馆）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兰州版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16 印张27.5 精页6 字数464,000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新
印数：1—5,000
ISBN 7-226-00812-2/D·43 定价：19.20元
(内部发行)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史资料编 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流 萤

副组长 燕 晔

成 员 杨振杰 敬延年 饶凤翥 陈中清 刘郁采 周林科 刘汝茂

中共甘肃省组织史资料 审稿委员会名单

主 任 流 萍

副主任 燕 晔 杨振杰 陈中清 刘汝茂

委 员 陆 浩 张宗祥 刘郁采 杨若愚 康和厚 张继成 王爱彦
吕靖华 郑汉民 薛鼎纲 罗 浩

中共甘肃省组织史资料 编辑人员名单

主 组 燕 晔

副主委 杨 诚

编 辑 孙应文 王彩云 刘 凯 孙光辉 崔恩厚 赵廷顺 范晓霞
成 杰

凡例

《甘肃省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甘肃省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甘肃省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和《甘肃省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是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档案馆制定的《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和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省委办公厅转发的中共甘肃省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关于编纂省、地、县党的组织史资料的意见的报告》以及省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关于编纂中共甘肃省、地、县组织史资料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编纂的。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编纂时限：按照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纂领导小组规定，1949年10月前的甘肃省政权、军事和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史资料与《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组织史资料》建国前部分合编。建国后的政权、军事、统一战线和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史资料，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至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为止。

二、历史分期：按照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分期，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政进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三、收录范围：政权系统收录省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正、副秘书长，办公厅、各委员会正、副主任；甘肃行政公署、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和省人民委员会正、副职领导人，正、副秘书长，省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和1980年后的省政府办公厅正、副主任。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正、副职领导人；甘肃行政公署、省人民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各工体机构（不含二级局）的正、副职领导人；行政性公司和受省人民政府与国务院省关部门双重领导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正、副职领导人；省人大地区联络关主任；地、市、州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分院）正职领导人。

地方军事系统收录省军区正、副司令员，正、副政委，正、副参谋长，

政治部正、副主任，后勤部正、副局长和正、副政委；省武警总队（公安部队）正、副总队长，正、副政委；各军分区正、副司令员和正、副政委。

统一战线系统收录省政协正、副主席，正、副秘书长，各委员会正、副主任；1980年后的办公厅主任、副主任；政协各市、州委员会正、副主席；省政协各地区联络处主任。

群团系统收录省总工会正、副主席，团省委正、副书记，省妇联正、副主任，省贫下中农协会（农民协会）正、副主席，省科协正、副主席，省文联正、副主席，省侨联正、副主席，省社联正、副主席；各地、市、自治州群众团体组织的正职领导人。

四、编纂体例：由于军事系统、统一战线系统、群众团体系统的资料较少，难以单独成册，故与政权系统的资料合编为一册。按照中央编辑组的规定，依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统一战线系统和群众团体系统为序编排，各成体系。

四个系统的资料均按时期立章。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系统的资料，章下按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各地、市、州分节，节下按照组织机构的沿革演变分目。群众团体系统的资料，章下按省、市、州组织分为两节，节下按各个组织的沿革变化列目。

本《资料》是以1987年的省辖区域为范围，追溯历史进行编纂的。对历史上曾属甘肃省管辖的各级组织，在收录时限期间划归外省、区的，均不收录机构及领导人名录，只在文事叙述中作了必要的说明；对历史上不属甘肃省管辖，在收录时限期间划归甘肃省管辖的，均收录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

五、文字叙述：文字叙述主要由概述、各章提要、各节简述和机构沿革演变的短言构成。通过文事叙述，着重将各个组织机构的发展变化反映出来。表述时，尽可能从甘肃省的实际情况出发，突出地方特点。建国初召开的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在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之前，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这部分资料在政权系统和统一战线系统均作了收录，但政权系统从简，统一战线系统详收。各群众团体组织的职能作了简略的说明。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摘引和转述了省人委、省政府工作提纲中与政权组织建设有关的部分资料及经济建设中的一些数字。对行政区划变动情况，作了较为详尽地叙述，以提从整体上反映各个组织机构的基本脉络。

六、机构和名录：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主要包括：机构名称、职分称

谓、领导人名录、任离职时间及其必要的加注。机构名称，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领导人名录，一般按任职先后顺序排列，没有正职的注明“无正职”。任离职时间均以干部主管部门任命时间和按法律程序选举后公布的时间为准。凡查清任离职时间的，起止时间都注明；查不清月份或年度的，可用季度、上半年、下半年或“待查”注明。“文化大革命”初期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任职的下限时间未加注，用省略号代替。化名、曾用名、少数民族、女性、“第一副××”、“常务副××”“代理”、“兼职”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成立的“三结合”的省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的社会身份，一律在名录后的括号内加注，军队干部注明“军代表”，群众组织代表注明“群众代表”，省直部门领导班子中的群众代表未注。

七、图表：图表是文字叙述和机构、名录的补充部分。主要包括：行政区域图、工作机构沿革表、下辖组织序列表和主要领导人更迭示意图等。

八、其它：《资料》一律使用规范的简化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表明公历年、月、日；需要注释的资料采用脚注的方式。

甘肃省政权系统 组织史资料

甘肃省政权组织建设可以追溯到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早在1932年春季，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总指挥部就在正宁县寺村塬建立了临时政权组织——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亦称寺村塬革命委员会）。1934年2月，随着革命武装的壮大和新苏区的开辟，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党委在华池县南梁召开群众大会，追举成立了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11月，成立了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亦称南梁政府）。1936年5月，党中央决定成立了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1936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攻占岷县等部分地区后，中共西北局成立了甘肃省苏维埃政府。这些组织存在时间虽不长，但在中国革命斗争史上却占有重要的地位，对地处祖国西北的甘肃省的革命斗争做出过重要贡献。

1949年7月28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命令，成立了甘肃行政公署。1950年1月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甘肃行政公署即行撤销。

解放后，甘肃省政权组织建设经历了四个时期，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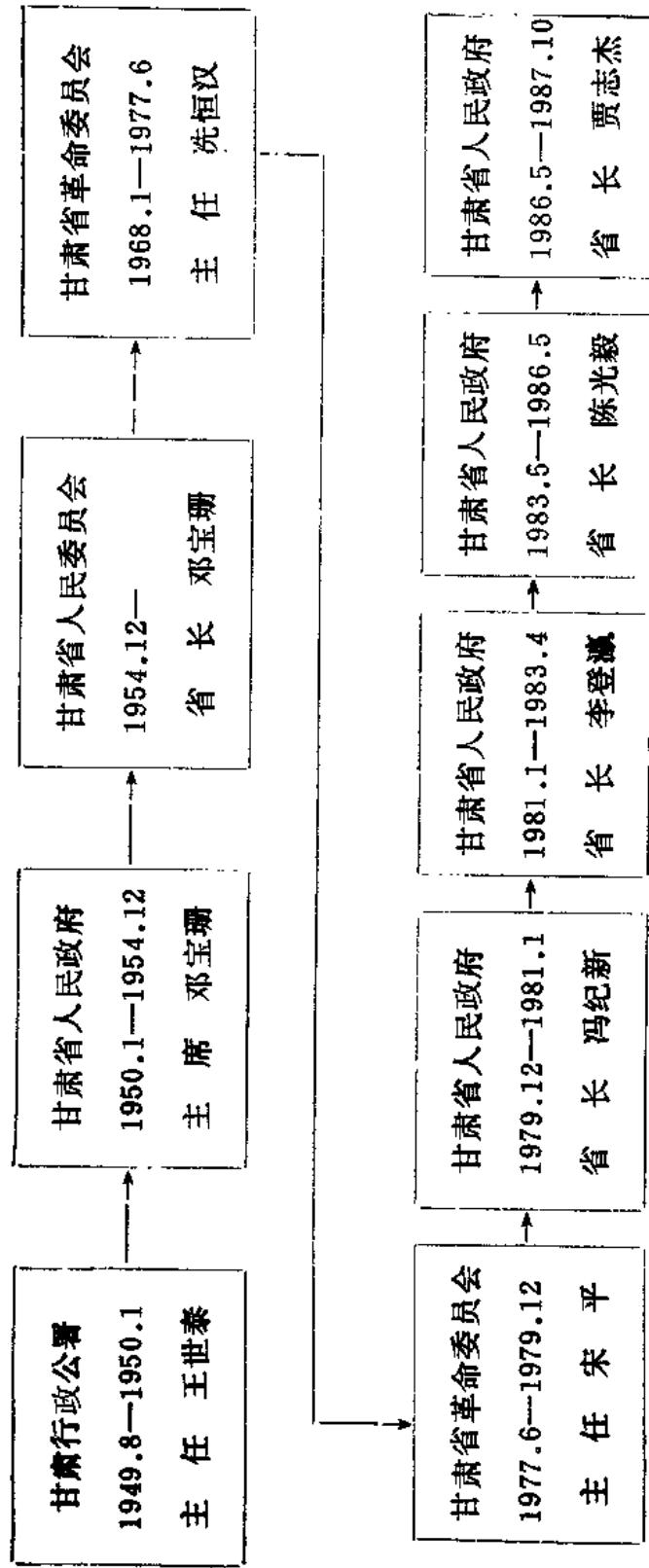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可分为三个发展阶段：一是1949年8月至1950年1月的甘肃行政公署；二是1950年1月至1954年12月的甘肃省人民政府；三是1954年12月至1956年12月的甘肃省人民委员会。这期间，1950年10月省政府召开了甘肃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会议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产生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4年8月，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终止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省人民代表大会成为甘肃省地方面最高权力机关。在同年12月召开的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将省人民政府改称省人民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甘肃省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为进一步完善政权组织建设和强化其功能、理顺运行机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甘肃省政权组织遭到严重破坏。这一时期，省政权组织的沿革，可分为文革初期的省人民委员会和1968年1月成立的省革命委员会两个阶段。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来，政权建设逐步走上正规化、法制化的轨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健全，监督职能逐步强化，组织权构的设置趋于合理。1979年12月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设立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领导机构；省革命委员会改称省人民政府，并选举产生了省长、副省长。

38年来，各政权组织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努力工作，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成就，政权建设、法制建设日臻完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省人民政府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提出的总任务、总目标，在拨乱反正、肃清十年内乱消拨后果的基础上，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把甘肃省社会主义事业推向一个努力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历史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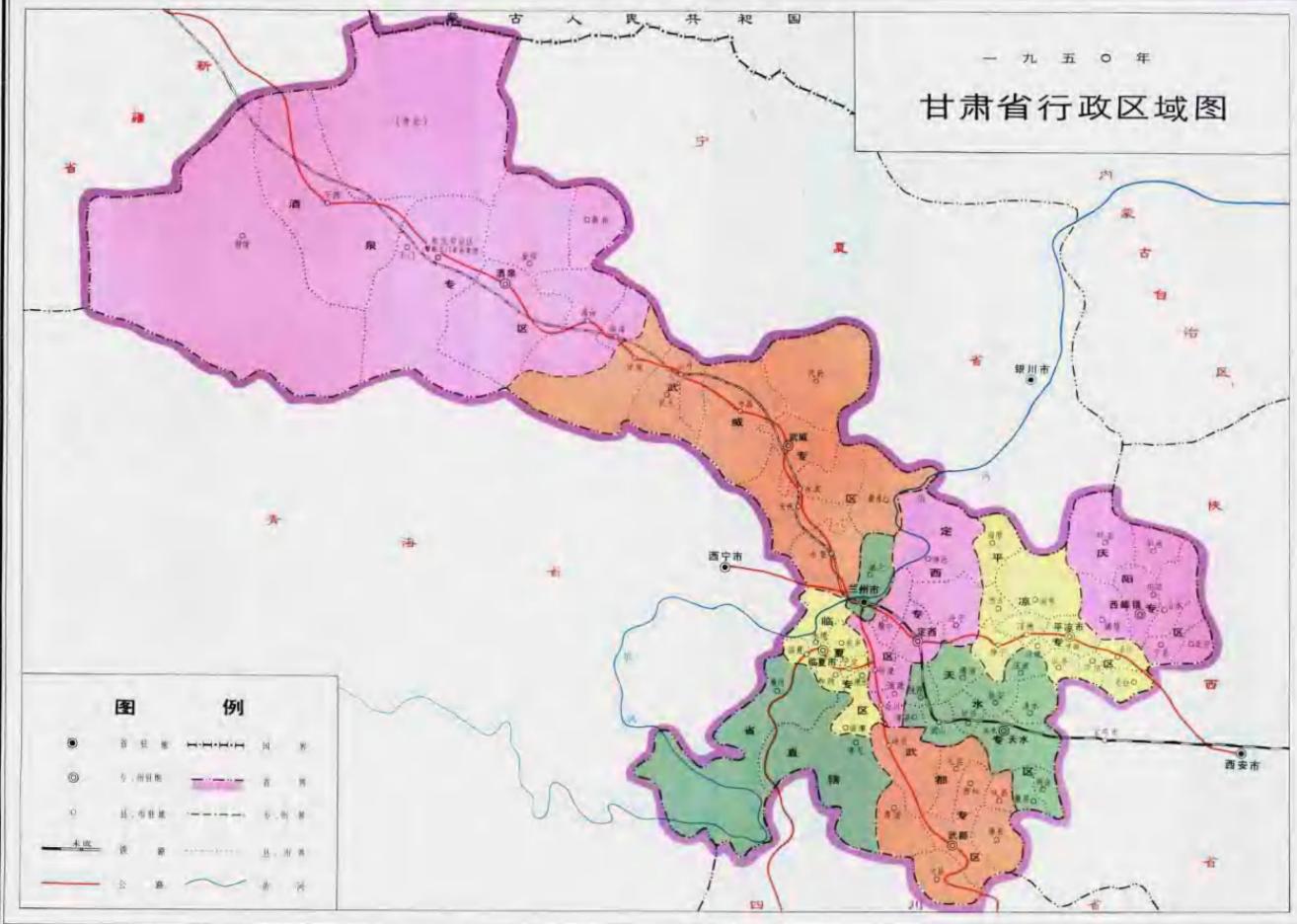
甘肃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更迭示意图

(1949.8—198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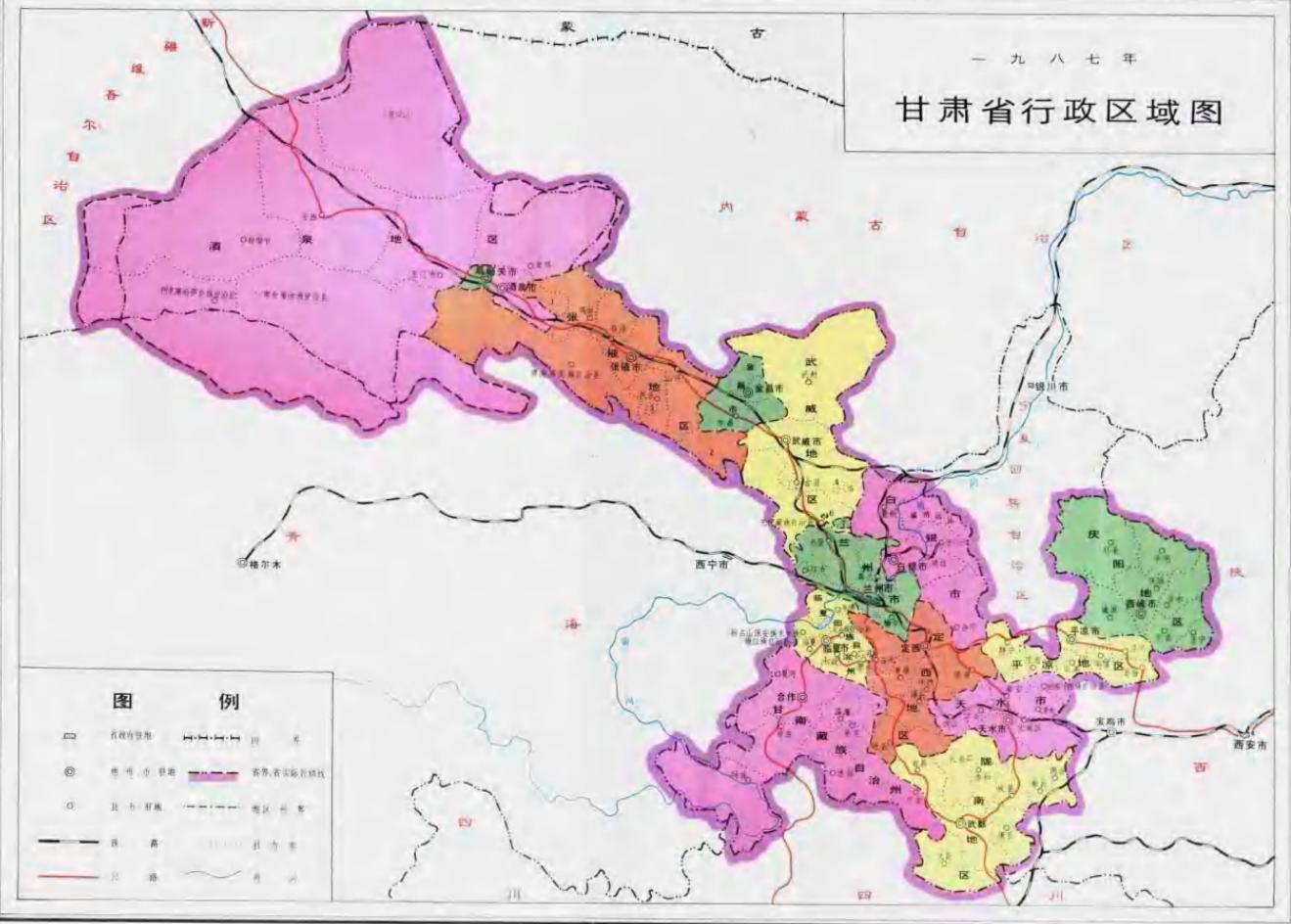
一九五〇年

甘肃省行政区域图



一九八七年

甘肃省行政区域图



目 录

甘肃省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甘肃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更迭示意图

甘肃省1950年行政区域图

甘肃省1987年行政区域图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
第一节 甘肃省政权组织	(1)
一、甘肃省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	(2)
(一)甘肃行政公署及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2)
(二)甘肃省人民政府	(3)
(三)甘肃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甘肃省人民政府	(4)
(四)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和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5)
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6)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7)
第二节 甘肃省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7)
一、甘肃行政公署工作机构	(8)
二、甘肃省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10)
第三节 各地市州政权组织	(19)
一、庆阳专区政权组织	(20)
(一)庆阳专员公署	(20)
(二)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1)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庆阳分院	(21)
二、平凉专区政权组织	(21)
(一)平凉专员公署	(21)
(二)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2)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平凉分院	(22)
三、天水专区政权组织	(22)
(一)天水专员公署	(22)
(二)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3)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天水分院	(23)

四、武都专区政权组织	(24)
(一)武都专员公署	(24)
(二)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4)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武都分院	(24)
五、定西专区政权组织	(25)
(一)定西专员公署	(25)
(二)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5)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定西分院	(26)
六、岷县分区政权组织	(26)
七、临夏专区(临夏回族自治州)政权组织	(26)
(一)临夏专区政权组织	(26)
(二)临夏回族自治州政权组织	(27)
八、武威专区政权组织	(28)
(一)武威专员公署	(28)
(二)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9)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武威分院	(29)
九、张掖专区政权组织	(29)
(一)张掖专员公署	(29)
(二)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30)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张掖分院	(30)
十、酒泉专区政权组织	(30)
(一)酒泉专员公署	(30)
(二)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30)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酒泉分院	(31)
十一、兰州市政权组织	(31)
(一)兰州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	(31)
(二)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2)
(三)兰州市人民检察院	(32)
十二、甘南藏族自治州政权组织	(32)
(一)甘南藏族自治州(区)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	(33)
(二)甘南藏族自治州(区)中级人民法院	(33)
(三)甘南藏族自治州(区)人民检察院	(33)
甘肃省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34)
甘肃省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下辖组织序列表	(37)
第二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41)
第一节 甘肃省政权组织	(42)
一、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42)
(一)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和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42)

(二)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和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43)
(三)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和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46)
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7)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48)
第二节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48)
第三节 各地市州政权组织	(70)
一、庆阳专区政权组织	(71)
(一)庆阳专员公署	(71)
(二)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71)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庆阳分院	(71)
二、平凉专区政权组织	(71)
(一)平凉专员公署	(71)
(二)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72)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平凉分院	(72)
三、天水专区政权组织	(73)
(一)天水专员公署	(73)
(二)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74)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天水分院	(74)
四、武都专区政权组织	(74)
(一)武都专员公署	(74)
(二)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75)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武都分院	(75)
五、定西专区政权组织	(75)
(一)定西专员公署	(75)
(二)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76)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定西分院	(76)
六、临洮专区政权组织	(76)
(一)临洮专员公署	(76)
(二)临洮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76)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临洮分院	(77)
七、武威专区政权组织	(77)
(一)武威专员公署	(77)
(二)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77)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武威分院	(77)
八、张掖专区政权组织	(77)
(一)张掖专员公署	(77)
(二)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78)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张掖分院	(78)

九、酒泉专区政权组织	(79)
(一)酒泉专员公署	(79)
(二)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79)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酒泉分院	(79)
十、兰州市政权组织	(80)
(一)兰州市人民委员会	(80)
(二)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1)
(三)兰州市人民检察院	(81)
十一、白银市政权组织	(81)
(一)白银市人民委员会	(81)
(二)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82)
(三)白银市人民检察院	(82)
十二、张掖市政权组织	(82)
(一)张掖市人民委员会筹备委员会	(82)
(二)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82)
(三)张掖市人民检察院	(82)
十三、酒泉市政权组织	(83)
(一)酒泉市人民委员会	(83)
(二)酒泉市人民法院	(83)
(三)酒泉市人民检察院	(83)
十四、嘉峪关市政权组织	(83)
(一)嘉峪关市筹备委员会	(83)
(二)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84)
(三)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	(84)
十五、玉门市政权组织	(84)
(一)玉门市人民委员会	(84)
(二)玉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84)
(三)玉门市人民检察院	(84)
十六、甘南藏族自治州政权组织	(84)
(一)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	(84)
(二)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85)
(三)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85)
十七、临夏回族自治州政权组织	(86)
(一)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	(86)
(二)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86)
(三)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86)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87)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下辖组织序列表	(91)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93)
第一节 甘肃省政权组织	(93)
一、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94)
二、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95)
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96)
(一)“文化大革命”开始至省革命委员会成立期间的省高级人民法院	(96)
(二)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成立至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期间的省高级人民法院	(97)
四、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97)
第二节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97)
一、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97)
二、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123)
第三节 各地市州政权组织	(123)
一、庆阳专(地)区政权组织	(123)
(一)庆阳专员公署	(123)
(二)庆阳专(地)区革命委员会	(124)
(三)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24)
(四)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庆阳分院	(124)
二、平凉专(地)区政权组织	(124)
(一)平凉专员公署	(125)
(二)平凉专(地)区革命委员会	(125)
(三)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25)
(四)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平凉分院	(126)
三、天水专(地)区政权组织	(126)
(一)天水专员公署	(126)
(二)天水专(地)区革命委员会	(126)
(三)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27)
(四)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天水分院	(127)
四、武都专(地)区政权组织	(127)
(一)武都专员公署	(127)
(二)武都专(地)区革命委员会	(127)
(三)武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28)
(四)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武都分院	(128)
五、定西专(地)区政权组织	(128)
(一)定西专员公署	(129)
(二)定西专(地)区革命委员会	(129)
(三)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29)
(四)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定西分院	(129)
六、武威专(地)区政权组织	(130)

(一) 武威专员公署	(130)
(二) 武威专(地)区革命委员会	(130)
(三) 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31)
(四)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武威分院	(131)
七、张掖专(地)区政权组织	(131)
(一) 张掖专员公署	(131)
(二) 张掖专(地)区革命委员会	(131)
(三) 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32)
(四)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张掖分院	(132)
八、酒泉专(地)区政权组织	(132)
(一) 酒泉专员公署	(132)
(二) 酒泉专(地)区革命委员会	(133)
(三) 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33)
(四)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酒泉分院	(133)
九、兰州市政权组织	(133)
(一)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	(134)
(二)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	(134)
(三)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
(四)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	(135)
十、嘉峪关市政权组织	(135)
(一) 嘉峪关市革命委员会	(135)
(二) 嘉峪关市人民法院	(136)
十一、甘南藏族自治州政权组织	(136)
(一)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	(136)
(二) 甘南藏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	(136)
(三)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137)
(四)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137)
十二、临夏回族自治州政权组织	(137)
(一)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	(137)
(二) 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	(137)
(三) 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138)
(四)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138)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139)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下辖组织序列表	(144)
第四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45)
第一节 甘肃省政权组织	(146)
一、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146)
(一) “文化大革命”结束至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的甘肃省革命	